



垄断与竞争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剖析

张 强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博士丛书

出版前言

推荐英才,促进科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宗旨。

南开大学是国家教委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这里,学科全面,人才荟萃。全校设有 25 个系,55 个专业,18 个研究所,硕士学位授予学科 83 个,博士学位授予学科 38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 11 个,每年培育出众多的各级各学科的专门人才。

“南开博士丛书”汇集了从历年各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出来的佼佼者,探讨的大都是各学科发展的前沿课题,作为科研成果,具有资料翔实,方法科学,立论有开拓性的特点。这些论文都是在老一辈专家、导师指导下,作者潜心研究的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它们不仅反映了学科的发展现状,而且展示了学科的发展趋势。通过这些成果,我们看到了青年学者的成长和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光辉前景。

作为国家教委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的出版

社,我们有责任组织出版“南开博士丛书”,以便在推荐英才、繁荣科学和教育事业方面贡献我们的微薄之力。

本丛书的作者以毕业于南开大学的博士生为主,也包括曾在南开读书,由其他学府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生。

我们竭诚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体现上述全社同仁的初衷。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九月

前 言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曾被称为是美国的“圣牛”^①、“自由企业大宪章”^②，在美国经济发展中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在整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也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迄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其间几经兴衰、修补和诠释，在内容上有很大的变化。美国反托拉斯政策以法的形式出现，而由经济学家来阐述理论基础。由于它在内容上的广博庞杂、执行上的摇摆不定、立法语言上的模糊不清，以及有关案例判决的严厉无情，使得反托拉斯政策一直是法学家、经济学家以及企业家们注视的热点之一，对于它的历史功过始终争论不休，莫衷一是。

美国经济学和法学界有关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文章和著作多如牛毛，而且还有专门的杂志，如“Antitrust Bulletin”等，但翻阅之后发现，经济学和法学在研究上是格格不入的。经济学家们在分析中

① Dominick T. Armentano:《Antitrust and monopoly》1982 P. 2.

② William Breit:《The Antitrust casebook》1982 P. 60.

运用大量的经济模型和数理公式,从而论证竞争和垄断的关系,进而评论反托拉斯政策的缺点和不足;而法学家们则从以往大量的案例判案经验中来探讨法规的执法程度,论证什么样的垄断是犯罪行为,量刑的标准是什么,常常有人对经济学家的说教嗤之以鼻,认为经济学家不能给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尺度。也就是说,经济学家注重的是垄断与竞争关系中生产的效率和资源的配置,并以此来判断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尺度(纯粹竞争或不完全竞争等),而法学家注重的是谁是罪犯,什么行为是犯罪,对不同的犯罪行为应如何制约等。二者之间的角度不同,因而在对待反托拉斯政策方面就产生了矛盾,以至在评论反托拉斯政策历史功过上也就有了差距。本书试图从经济学和法学两方面的角度,采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美国反托拉斯政策进行全面剖析。通过对经济学有关垄断与竞争理论及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历史沿革和基本内容的综合分析,试图找出经济理论与反托拉斯政策之间的内在联系,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几度兴衰的内在原因,以及在规范主要对象方面的矛盾和主要问题。

本书在对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基本内容和相关经济理论进行批判性分析的基础上,对美国反托拉斯政策进行综合评析,指出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维护竞争基本方法的不科学性;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经济理论基础的脆弱性;以及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内在矛盾。

总之,本书试图对美国反托拉斯政策作全面的

剖析和公正的评论。我想,这对于推动对西方竞争理论的研究,对于资本主义内在机制的深入了解,以及对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反垄断的理论研究和相关立法,都将会有所裨益。

作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历史发展和司法制度

第一章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发展阶段及其基本内容·····	(2)
第一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产生的历史背景·····	(2)
第二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发展沿革·····	(5)
一、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兴起与反托拉斯政策的基础建立···	(5)
二、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第一次低潮·····	(6)
三、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大发展·····	(7)
四、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第二次低潮·····	(8)
五、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激烈争论时期·····	(8)
六、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第三次低潮·····	(9)
第三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基本内容·····	(10)
一、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11)
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13)
三、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15)
四、鲁宾逊—帕特曼法·····	(16)
第二章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实施的司法保证·····	(19)
第一节 美国反托拉斯司的诉讼程序·····	(19)
第二节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21)
一、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21)

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执法程序	(22)
三、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司法职能	(23)
第三节 违反反托拉斯法行为的处理	(24)
一、罚款与监禁	(24)
二、赔偿	(25)
三、解散、分离与放弃	(26)

第二部分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主要目标及其问题分析

第三章 固定价格与垄断	(30)
第一节 固定价格的基本方法	(30)
一、直接达成固定价格协议	(30)
二、间接达成固定价格协议	(33)
三、横向的商业定价	(34)
第二节 固定价格形成的条件	(35)
一、市场上卖主数量条件	(36)
二、市场的需求条件	(36)
三、市场供应与成本条件	(39)
第三节 反固定价格的经济理论基础	(40)
第四节 经济理论与反托拉斯政策的矛盾	(46)
第四章 企业兼并与垄断	(51)
第一节 反托拉斯兼并准则	(52)
第二节 反托拉斯政策对兼并的规范	(54)
一、反托拉斯政策对横向兼并的规范	(54)
二、反托拉斯政策对纵向兼并的规范	(58)
三、反托拉斯政策对混合兼并的规范	(60)
第三节 兼并的经济理论基础及其与反托拉斯政策的矛盾	(66)
一、兼并的经济理论基础	(66)

二、反托拉斯政策在反兼并实施原则上的摇摆	(81)
三、经济理论与反托拉斯政策的矛盾	(81)
第五章 价格歧视与垄断	(86)
第一节 反托拉斯政策对价格歧视的制约范畴	(86)
一、价格歧视的界定	(86)
二、克莱顿法对价格歧视的规范	(87)
三、鲁宾逊-帕特曼法对价格歧视的规范	(88)
第二节 法律上价格歧视的种类及其规范	(91)
一、对第一线竞争的损害	(91)
二、对第二线竞争的损害	(104)
第三节 经济理论上价格歧视的种类及其效应	(106)
一、实行价格歧视的理论基础	(107)
二、价格歧视的种类	(109)
三、价格歧视对经济效率的影响	(112)
四、价格歧视在经济生活中的应用	(114)
第四节 规范价格歧视的反托拉斯政策存在的问题	(118)
一、法律规范本身存在的问题	(119)
二、保护对象方面的问题	(119)
三、经济学理论与反托拉斯政策之间的差异	(120)
第六章 纵向企业间的关系与垄断	(123)
第一节 受操纵价格与垄断	(124)
一、受操纵价格的形式及反托拉斯政策的规范	(124)
二、有关受操纵价格的经济理论争议	(129)
三、受操纵价格理论与寡头型通货膨胀	(131)
第二节 搭卖销售	(132)
一、搭售行为的条件	(133)
二、搭售的经济动机	(133)

三、反托拉斯政策的限制	(134)
第三节 代销控制	(136)
一、独家经营	(136)
二、特许专营	(138)
三、地区专营	(139)

第三部分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综合评议

第七章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理论基础的脆弱性	(143)
第一节 竞争理论的发展及评议	(143)
一、自由竞争论	(144)
二、完全竞争论	(146)
三、完全垄断论	(150)
四、不完全竞争论	(152)
五、可竞争论	(171)
六、二元竞争论	(177)
第二节 竞争理论若干观点的比较	(184)
一、产品性质论	(185)
二、厂商组织论	(186)
三、市场壁垒论	(187)
四、价格论	(190)
第三节 西方竞争理论研究方法批评	(192)
一、西方竞争理论的前提条件是虚拟的	(193)
二、西方竞争理论的分析方法是形而上学的	(194)
第四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与竞争理论的关系	
及其矛盾	(195)
一、竞争理论是反托拉斯政策的基础	(195)
二、反托拉斯政策对竞争理论的影响	(197)
三、竞争理论与反托拉斯政策的矛盾与冲突	(198)

第八章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维护竞争基本方法评议·····	(200)
第一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维护竞争的基本方法·····	(200)
一、结构的方法·····	(200)
二、行为的方法·····	(201)
三、运行的方法·····	(202)
第二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维护竞争基本方法的 理论基础·····	(202)
第三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维护竞争基本方法评述·····	(204)
第九章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内在冲突及其原因·····	(207)
第一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内在冲突·····	(207)
一、判断非法垄断的原则—理性原则的内在冲突·····	(207)
二、反托拉斯政策制裁对象的冲突—是垄断,还是垄断 行为?·····	(211)
三、反托拉斯政策对兼并的限制冲突—是行为,还是规模?·····	(213)
四、反托拉斯政策的域外效力—管辖权的冲突·····	(215)
第二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内在冲突的原因分析·····	(228)
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是反托拉斯政策内在冲突的 根本原因·····	(228)
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质是反托拉斯政策冲突的内在原因 ·····	(232)
三、资本主义国际间的激烈竞争是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冲突的 外在原因·····	(234)
参考书目·····	(238)
后记·····	(242)

第一部分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历史发展和司法制度

百余年的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实施的历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垄断资本发展的起伏跌宕的过程。本部分重点分析了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历史沿革，并划分了其发展的六个阶段，旨在揭示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及其与美国经济发展的紧密关系。同时，为了以后论述的便利，本部分还扼要地介绍了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基本内容及实施该政策的司法保证。

第一章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 发展阶段及其基本内容

作为美国在经济领域促进和维护竞争的基本公共政策之一的反托拉斯政策，在其漫长的实施过程中，发展极不平衡。它有过轰轰烈烈的高潮，也有过冷冷清清的低谷。但是，它的发展变化总是与美国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的，也与经济学相关理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第一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产生的历史背景

十九世纪末，美国经济处于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发展的过渡时期。在国内战争之前，美国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社会，交通的不便使大多数工业品市场受到地理条件的限制而相对狭小，工业企业都是地方性的，规模不大。国内战争之后，美国经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企业的规模不断增大，市场日益扩展。随着全国铁路网的建立，打破了工业品市场的地理限制；现代资本市场的形成，又给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便利；同时，美国大多数州纷纷立法实行公司经营自由化。所有这些，都为大企业的经营创造了条件。许多国内较大的企业依仗着经济规模的优势，以价格倾销为基本手段，不断向各地方市场侵入，逐渐提高

了它们在地方市场的份额，形成了垄断势力，对地方性的中小企业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这时，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面临着两种选择，或者是与拥有较高经济效益的大企业合并，或者是等待在市场上被这些大企业挤垮。当然，大多数中小企业选择了前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合并大多采取了信托 (Trust)^① 的法律形式。如被称为美国托拉斯之父的美孚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 在合并几十家小企业时，即采取了与这些企业签订了“信托协议” (Trust agreement 又称托拉斯协议) 的方式。被合并的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把所有股权连同全部经营控制权，统统交给董事会，换取信托证书，以取得相应份额的红利。这样，美孚石油公司通过协议取得了企业的经营权，同时，也就取得了市场的控制权。后来，这种以信托形式组成的垄断企业越来越多，遍及汽油、食糖、肉类加工、煤、酒等基本生活用品行业。随着垄断企业的形成，市场价格逐渐上升，公众的不满情绪开始出现。

与此同时，美国农民也是在规模经济发展下被沉重打击的一个阶层。铁路的建成将全国农产品市场联在一起，铁路的垄断又抬高了运输的费用，给农民造成的结果就是，要么付出高额运费出运粮食，取得微薄利润，要么眼看着自己的收成因不能及时出运而毁掉。同时，农民购买由托拉斯企业生产的生活必需品时还要付出垄断高价。垄断高价使得农民的收益受到侵害，因而引起了农民的强烈抗议。

1887 年，代表中小企业和农民利益的两个重要政治团体出现了，一个是人民党 (Populists)；一个是格兰其 (Grangers 又称“保护农业社”)。这两个政治组织的主要攻击目标就是托拉斯组织

^① Trust 原意是信托，由于信托用于垄断形式，故面被称为“托拉斯”，以便与信托区分。

的经济行为。1888年，美国进入选举年，为了争拉选民，民主党和共和党都表示支持人民党和格兰其的政治主张。所以，朝野上下形成了一股势不可挡的反托拉斯浪潮。在这种情况下，参议院中共和党议员约翰·谢尔曼（John. Sherman）于1888年8月14日提出了美国第一个反托拉斯法案。尽管当时反托拉斯的势力强劲，但是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出台后仍遭到了代表垄断资本阶层的人们的强烈反对。围绕着如何划定垄断与竞争的界限、怎样衡量垄断对消费者水平的影响，以及如何处罚违法行为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辩论中，谢尔曼慷慨激昂地阐述了他的观点，发表了他的名言“既然我们不能赞同作为政治权力的国王存在，我们就不能赞同一个控制生产、运输和经销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国王存在；既然我们不能屈从一个皇帝，我们也就不能屈从一个阻碍竞争和固定商品价格的皇帝”。^①一年后，1889年11月4日，谢尔曼再次将反托拉斯法案提出，经过财政部、司法部的多次酝酿和修订，删除了一些过激的内容，于1890年3月18日再次提交参议院，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终于在1890年4月8日以52比1的票数通过，1890年6月20日国会又以240比0通过，1890年7月2日由哈瑞森总统签发生效。该法订名为“保护贸易对商业反对非法限制与垄断法案”（An Act to Protect Trade and Commerce against Unlawful Restraints and Monopolies），后被简称为《谢尔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自此，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登上了历史舞台。

^① Thorell: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 P. 180.

第二节 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发展沿革

在美国反托拉斯政策实施的一百余年中，其发展极不平衡，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兴起与反托拉斯政策的基础建立（1890～1914）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颁布后，因为该法过于笼统和原则，反托拉斯的起诉往往由于检控理由不足而败诉，因此，未能有效地阻止新的企业合并运动，1897～1904年间，企业合并不再采用信托协议的办法，而采取了互相兼任董事等形式，产生了一大批崭新的巨型企业和控股公司。

这种私营企业控制市场的企图再一次引起社会上的警惕，亦引起司法部门的注意。1897年在美国政府诉环密苏里货运协会案中，最高法院首次确定在谢尔曼法与习惯法相冲突时，适用谢尔曼法，并据此驳回被告有关“合理性”合并的申辩。1899年在艾迪斯顿管道公司诉美国政府案中，最高法院又第一次否定了制造商不受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管辖的观念，确立了制造商定价卡特尔的非法性。^①

1901年，西奥·罗斯福入主白宫。他坚决支持反托拉斯运动，并声明，将运用法律的武器打击私营企业势力的“不负责任”的集中。在他任期内，美国设立了反托拉斯处和企业管理局，并力图使反托拉斯工作制度化。到1908年止，政府在几宗轰动一时的诉讼案中均获得胜诉，如北方证券公司诉美国政府案（铁路控股

^① 美国法律体系属“英美法系”即“普通法系”，先行案例在司法判决上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公司案)、斯威夫特公司诉美国政府案(牛肉托拉斯案)、洛伊诉劳勒案(有组织的劳工采取抵制行动案)等等。罗斯福政府总共处理了约四十四宗案件,其中有若干宗是针对全国最大的工业联合企业的。

罗斯福在他任期最后阶段,对反托拉斯运动的态度有了较大的改变。他接受了当时商界提出的一种呼吁,要求谢尔曼法的实施要应用“理性规则”,就是说“负责的”合并应当得到社会的承认,应被当作是对社会有益的,而且是合法的组织。他试图授权企业管理局批准一些“好的托拉斯”不受反托拉斯法各项规定的限制。但是没有成功。直至1911年,在“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案”的判决中,最高法院才适用了“合理规则”(rule of reason)。

1914年,威尔逊政府加紧了反托拉斯立法步伐,将企业管理局改组为新的联邦委员会,授予采取反托拉斯行动的权力,并制定法令来使竞争保持“公平”。同年,又通过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对工会和农会给予部分的豁免,并禁止可能导致“减少竞争”的做法,例如束缚性的合同、不公平的定价、互相兼任的董事身份等。

一般认为,谢尔曼法的通过、合理规则的采用以及克莱顿法的出台构成了美国反托拉斯公共政策的基础。

二、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第一次低潮(1915~1934)

1914年的立法得到了社会的普遍欢迎,被认为是反托拉斯事业的胜利。但是,紧随着这次胜利而来的是一个长时期的衰落与倒退。

1915~1916年,经济的衰落促使美国联邦政府采取促进经济团体协作的运动,包括公私合营。1917~1918年,在美国参战期间,在管理上采取了工团主义的形式,反托拉斯法被暂时搁置了起来。战后,美国国会和法院基于国内工商界的压力不断缩小反